

证券代码：833118

证券简称：棒杰小贷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兆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骆剑岚、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骆东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被告骆东盛通过扫描原告“义乌棒杰按期本息到期还本短期自助贷”平台二维码向原告申请贷款。经审核，原告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被告的贷款申请，同日原告与被告骆东盛在线订立两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901281112601003000000202024520200LC，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13万元，201901281112601003000000202024506806LC，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15万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19年7月28日，收款账户为被告骆东盛的兴业银行（622909353311029413），日利率为0.05%，还款方式为：按

期付息到期还本（若本合同第一条未显示还款日，借款人每月还款日为借款人贷款发放日所对应的自然日），签订合同后骆东盛在申请贷款时，上传个人信息，双方一致同意贷款合同使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贷款划入被告指定银行账户时合同生效。同日，原告通过网商银行向被告发放了该笔贷款。现上述贷款已到期，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要求被告骆东盛归还借款 280000 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从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 13898.45 元）；
- 2、要求被告骆东盛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 25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诉讼已受理尚未开庭，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讨贷款本息，是公司针对贷款贷后管理问题采取的有效管理措施。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782 民初 17506 号]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